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

傳真：(02)87897800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4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098003460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土木工程法(草案)及各界意見彙整表、意見表

由程子長出席會議。文仔  
另檢閱黃隆仁  
毛昭凱  
蘇許輝  
去8/15

開會事由：有關「土木工程法」(草案)立法公聽會

開會時間：98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2時

開會地點：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會議廳(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1樓)

主持人：范主任委員良鈞

聯絡人及電話：陳先生 (02)87897611

出席者：蔡立法委員錦隆、陳立法委員節如、王立法委員幸男、陳立法委員福海、張立法委員花冠、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北縣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電機技師公會、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灣省冷凍空調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台北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高雄市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台北市交通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化學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礦業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福建省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工業會、中華民國營造業總工會、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宜蘭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逢甲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義守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學系)、中華大學(土木與工程資訊學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朝陽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

列席者：本會陳副主任委員室、鄧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法規委員會、技術處

副本：本會秘書處

備註：

- 一、檢送「土木工程法」（草案）與各界意見彙整表。
- 二、貴單位如於公聽會當日不克參加，得以書面將相關意見傳真至本會，傳真電話：02-87897584。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document discusses the importance of maintaining accurate records of all transactions and activities related to the business. It emphasizes the need for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in financial reporting.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document outlines the various methods and tools used to collect and analyze data. It highlights the significance of using reliable sources and ensuring the integrity of the data throughout the process.

3. The third part of the document focuses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data and the identification of key trends and patterns. It provides insights into how these findings can be used to inform decision-making and strategic planning.

4. The final part of the document concludes with a summary of the key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It stresses the importance of ongoing monitoring and evaluation to ensure that the data remains relevant and useful over time.

## 「土木工程法」草案立法論述（土木技師公會提）

按土木專業工程為除房屋建築以外之民生建設基礎工程，舉凡與全民生活有關之民生建設，皆為土木專業工程之範疇，且大部分係供公眾使用，故其規劃、設計、監造、施工、驗收必須經過專業審查，確認品質及安全符合標準，再核發建造、使用許可，方可確保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經查國家現有法律如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下水道法...等土木專業工程方面之公共工程相關法令，多偏重於功能性、組織性與制度面之法律條文規定，並未對規劃設計者之權責，尤其是法律責任明確規範之，致使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毫無法律保障。

復按以往土木專業工程多數均為公共工程，因此並未特別定義「土木專業工程設計人」。惟今日已發展許多「私人土木專業工程」，例如高雄捷運、高速鐵路等業務，卻未規範哪一類科技師方可辦理，以致產生權責不明、無法可管之現象。例如高雄捷運公開六標，法院判決為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約束，亦即非屬公共工程。又如台塑六輕等私人興建土木專業工程，也不受公共工程土木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之約束。在任何人均可設計之情況下，僅憑業者良心道德自律，公共安全並無土木專業技師把關，將無法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辛樂克颱風重創台灣公共橋樑交通建設工程，引發各界對土木專業工程當中橋樑維護問題諸多探討。相關報告指出全國省道有 40 座危橋，各地方政府主管橋樑，危橋也有 188 座，普遍出現橋基沖刷裸露問題，其他還包括災害受損、老舊耐震能力不足等。在在突顯目前政府欠缺建立土木專業工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之許可制度，未能有效事先避免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失，加強消費者權益之保護。爰此，特擬具「土木工程法」草案，以維護國家公共工程品質，確保公共安全，並保障全民之生命財產安全。

# 土木工程法草案

修訂日期:98年04月28日

條次	土木工程法草案條文		說明
<b>第一章</b>	<b>總則</b>		<b>章名</b>
第一條	立法宗旨	<p>為落實土木專業工程之執行、使用、維護與管理，提昇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增進國民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法。</p> <p>土木專業工程，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明定本法之立法宗旨。
第二條	主管機關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本法所稱主管工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屬有爭議時，由行政院定之。</p>	第一項明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之定義。
第三條	適用範圍	<p>本法適用於公共、私有及供公眾用途之土木專業工程。但建築法及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電業法所稱之電業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電信法所稱之電信設備、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所稱之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與通風換氣設備；建築師依法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依技師法所定之電機工程技師執業範圍，不適用之。</p> <p>本法所稱土木專業工程，除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p> <p>本法所稱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為定着於陸地或水域，具有承受及抵抗載重、風力、地震力及其他自然力等構件系統之土木專業工程結構物及工事。</p>	<p>1. 明定本法適用範圍。</p> <p>2. 但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電業法所稱之電業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電信法所稱之電信設備、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所稱之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與通風換氣設備。建築師法所定之建築師業務範圍，及依技師法所定之電機工程技師執業範圍，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法。</p>
第四條	專用名詞定義	<p>一、公共土木專業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道路、鐵路、高鐵、捷運系統、橋樑、隧道、涵渠、自來水、下水道、機場、碼頭、堤壩、港灣、能源設施等各類土木專業工程。</p> <p>二、私有土木專業工程：指由私人投資興辦，或參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聯合營運計畫之其他土木專業工程。</p> <p>三、供公眾用途之土木專業工程：為供經濟、國防、交通、民</p>	明定本法各專用名詞定義。

		<p>生用途或作為交通、觀光遊憩、水資源利用、防洪、能源開發及供應、環境保護、防災避險、用水排污、殯葬用途及其他公眾使用之土木專業工程。</p> <p>四、土木專業工程建造：係指下列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復補強之土木專業工程行為。</p> <p>(1)新建：為新建造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或設施，或將原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或設施全部拆除而重新建造者。</p> <p>(2)增建：於原有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或設施增加其面積、高度或數量之建造行為。</p> <p>(3)改建：將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或設施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度、擴大面積或增加數量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行為。</p> <p>(4)修建：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或設施之任一主要結構，涉及修護補強或變更之建造行為。</p> <p>五、基地：指供土木專業工程所占地面及所需工程用地範圍，包括相鄰道路或構造物間應保持之距離。</p> <p>六、主要土木專業工程結構：土木專業工程之構造物中承受主要載重或支撐主要應力之系統或構材。</p>	
第五條	義務人	<p>義務人係指興辦、經營、使用各項土木專業工程之機關、公私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自然人。</p>	<p>明定義務人之定義。</p>
第六條	土木專業工程技師	<p>本法所稱之土木專業工程設計人與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為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但有關土木專業工程技師執業範圍以外之他項專業工程部分，應由承辦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他項專業工程技師辦理。</p> <p>前項之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指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工程技師、結構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大地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他項專業工程技師係指由主管機關認可指定之相關技師。</p> <p>公有土木專業工程之設計人與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任之，不受技師法之限制。</p> <p>土木專業工程技師設計與監造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所屬公會訂定。</p> <p>第二項所指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之各科技師執行各該科專業工程項目之規模佔總工程費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者，均得擔任土木專業工程之主持人，並負統合協調責任。若涉及建築物工程仍應依建築法與建築師法交由建築師依法辦理設計及監造業務。</p>	<p>1. 土木專業工程應由專業技師辦理設計或監造，並簽證負責。</p> <p>2. 他項專業工程技師加以定義。</p>
第七條	承造人	<p>本法所稱之承造人為依法登記之營造業，但自來水法所稱之自來水管承裝商、電業法所稱之電器承裝業、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所稱之冷凍空調業、電信法所稱之電信工程業與下水道法所稱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及自來水管承裝商，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工程，不適用本法之規定。</p>	<p>1. 明定義務人適用範圍。</p> <p>2. 明定義務人土木專業工程之相關設備，已有其他法律明確規範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p>
第八條	土木專業工程設計、監造工作及簽證	<p>土木專業工程設計人接受委託辦理土木專業工程設計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其設計內容應合於土木專業工程技術規則及相關規範之規定；並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p>	<p>1. 明定義務人土木專業工程技師辦理設計監造之工作及簽證內</p>

		<p>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負責監督承造人之施工，確認其符合設計精神、設計圖說、土木專業工程技術規則及相關規範，並查核施工材料之規格及品質。</p> <p>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應指派與工程規模相當之技師名額辦理監造業務，其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得派駐代理人代理執行工地監造任務，於代理權限內之執行成果直接對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發生效力，仍須經監造人於施工勘驗或檢查文件上簽名。</p> <p>機關辦理土木專業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採購，除適用政府採購法外，並應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專業工程技師簽證之，主管工程機關依法進行行政管理及工程勘驗。</p> <p>土木專業工程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由土木專業工程技師設計或監造。</p> <p>前項一定金額或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所屬公會訂定。</p>	<p>容。</p> <p>2. 政府機關辦理土木專業工程應落實簽證制度，並由具有專業能力專業技師辦理。</p> <p>1. 規模較大之工程宜增加監造技師負責辦理。</p> <p>2. 明定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下之小型工程得簡化執行流程。</p>
第九條	標準圖樣及說明書	<p>土木專業工程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以標準圖樣、說明書繪製施工詳細圖及編製說明書申請許可時，得免送審查。</p> <p>前項土木專業工程規模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由主管機關制定各種標準工程圖樣、說明書及以標準圖樣申請興建時得減免之程序。</p>
第十條	土木專業工程研究機構	<p>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土木專業工程研究機構，以加強土木專業工程技術之推廣、教育、宣導、試驗及研究，並培訓專業人員。</p> <p>前項研究機構設置之組織規程以及培訓制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p>	<p>1. 為加強土木專業工程技術推廣，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訂定計畫實施之。</p> <p>2.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土木研究所，落實前述事項。</p>
第十一條	研究發展機制	<p>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財團法人，從事土木專業工程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新設備及新管理技術等之研究發展與引進。</p> <p>前項財團法人設置之捐助章程另定之。</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工程機關訂定辦法，鼓勵民間自行從事土木專業工程之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新設備及新管理技術等之研究發展與引進。</p>	<p>1. 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立土木研究所，督導前項事項之落實。</p> <p>2. 為加強土木專業工程技術推廣，明定各級政府機關訂定計畫實施之。</p>
第二章		計 畫	章 名
第十二條	可行性評估	<p>土木專業工程規劃應配合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辦理可行性評估，提出主要及次要方案，並概估經費，藉以比較、評估開發效益，以供興建原則及核定土木專業工程計畫之依據。</p> <p>前項可行性評估得委託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之事務所、工程</p>	<p>1. 明定土木專業工程興建構思階段，應配合中長期計劃提出初步及替代</p>



		<p>技術顧問公司辦理。但一定規模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水利工程技師公會、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大學辦理。</p> <p>可行性評估項目、收費辦法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方案，並編列方案之土木專業工程經費概估，藉以比較、評估開發效益。</p> <p>2. 明定土木專業工程於規劃階段進行前，應先委託辦理可行性評估。</p>
第十三條	訂定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	為國家整體建設永續發展，中央主管工程機關應訂定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並逐年編列執行經費。	中央主管工程機關應訂定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並逐年編列執行經費。
第十四條	土木專業工程規劃項目	<p>土木專業工程規劃階段包含下列項目：</p> <p>一、相關資料蒐集、調查、研究及分析。</p> <p>二、工址調查、鑽探、試驗及分析。</p> <p>三、測量。</p> <p>四、諮詢審議。</p> <p>五、簽證項目及範圍。</p> <p>六、開發計畫、替代方案分析、效益評估等。</p> <p>七、其他。</p> <p>必要時並應辦理模型試驗、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劃。</p>	明定土木專業工程規劃階段包含之項目。
第十五條	土木專業工程設計項目及土木專業工程技術規則	<p>土木專業工程設計階段包含下列項目：</p> <p>一、補充相關資料蒐集、調查、研究及分析。</p> <p>二、補充工址調查、鑽探、試驗及分析。</p> <p>三、補充測量。</p> <p>四、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說明書製作。</p> <p>五、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p> <p>六、工程預算及發包文件之製作。</p> <p>七、專案管理及諮詢審議。</p> <p>八、各類研究、分析報告、執行管理、運轉計劃等。</p> <p>九、簽證表格及實施。</p> <p>十、其他。</p> <p>前述各項目之執行，應依土木專業工程技術規則辦理。</p> <p>土木專業工程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明定土木專業工程設計階段應包含之項目。
第十六條	特定目的土木專業工程	<p>土木專業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經營管理，應符合公益、安全、美觀、經濟、生態、環境、創新及文物、古蹟保護等原則，並考量弱勢使用者之方便性及安全性。</p> <p>特定目的之土木專業工程，得經中央主管工程機關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前項特定目的之土木專業工程，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另定之。</p>	揭鑿工程關於公益、安全、美觀、經濟及前瞻性原則，並考量弱勢使用者之方便性及安全性之興辦理念。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經費編列	各級政府機關興辦土木專業工程所需經費，應依其工程規模、性質及計畫期程，就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經營管理或維護等詳實估算編列之。	明定土木專業工程經費之編列，應依工程規

			模、性質及計畫 期程，就規劃、 設計、施工、監 造、經營管理或 維護等分別估 算編列之。
第十八條	擅自建造緊急 處理	義務人從事土木專業工程，非經主管工程機關許可，不得擅自建造、使用或拆除。 主管工程機關為處理擅自興建、使用或拆除之土木專業工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工地內勘查。對於嚴重妨礙公共安全者，得逕行緊急處理。	建立土木專業 工程許可制，使 公共及民間之 土木專業工程 得以有效管理。
第十九條	緊急處理費用	前條緊急處理費用由主管工程機關先行墊付後，向義務人求償。 緊急處理費用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明定工程緊急 處理相關費用 之處置程序。
第二十條	用地撥用及徵 收	為辦理土木專業工程需用公有土地時，主管工程機關得辦理撥用；土地權屬私有者，主管工程機關得依法徵收之。 因緊急處理需徵收土地時，得報經內政部核准先行使用土地。	建立土木專業 工程緊急處理 制度，使公共及 民間之土木專 業工程得以有 效執行。
第三章		許 可	章 名
第二十一條	核發許可之侵 害	主管工程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許可，僅為對申請興建、使用或拆除之許可。義務人、土木專業工程設計人、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前段規定主管 工程機關對工 程許可之權 限。後段明定起 造人、設計人、 監造人或承造 人，並不因取得 主管工程機關 之許可，而得減 輕或免除其依 法應負之責任。
第二十二條	土木專業工程 許可種類	土木專業工程許可分下列三種： 一、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土木專業工程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 二、土木專業工程使用許可：土木專業工程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土木專業工程使用許可。 三、土木專業工程拆除許可：土木專業工程之拆除，應請領土木專業工程拆除許可。	明定土木專業 工程許可之種 類。
第二十三條	規費	主管工程機關核發許可時，應依下列規定，向義務人收取規費或工本費： 一、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按土木專業工程造價收取一定比例之規費；變更設計時，按變更部分收取之。 二、土木專業工程使用許可：收取工本費。 三、土木專業工程拆除許可：收取工本費。 前項土木專業工程造價及規費標準，由主管工程機關於土木專業工程管理規則中定之。	明定各種工程 造價及許可應 繳納之規費或 工本費。
第二十四條	申請土木專業	義務人申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時，應備齊申請書、土	明定申請建造

	工程建造文件	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許可應具備之文件。
第二十五條	申請書內容	<p>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年齡(或設立日期)、住址。</p> <p>二、設計人及監造人之姓名、住址、所領證書字號及簽章。</p> <p>三、工程地點。</p> <p>四、工程內容。</p> <p>五、工程用途。</p> <p>六、工程概算。</p> <p>七、工程期限。</p>	明定建造許可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圖樣及說明書內容	<p>土木專業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下列各款：</p> <p>一、基地位置圖。</p> <p>二、地形圖與地質圖。</p> <p>三、工程之平面、立面、剖面圖。</p> <p>四、工程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p> <p>五、主管工程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p> <p>六、主管工程機關規定之必要工程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p> <p>七、施工規範及施工說明書。</p> <p>工程圖樣之比例應依土木專業工程技術規則之規定。</p>	明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之內容。
第二十七條	土木專業工程建造審查期限	<p>主管工程機關收到義務人申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書件之日起，應於卅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許可證。但土木專業工程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p>	明定建造許可之審查期限。
第二十八條	審查及委託審查	<p>主管工程機關應審查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或委託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所屬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對於特殊技術、工法或材料之審查，得委託或指定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所屬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大學辦理；審查費用由義務人負擔。</p> <p>前項主管工程機關審查人員，應具有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之資格。</p> <p>第一項委託審查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p>	明定審查許可制，並規定審查人員應具之資格。主管工程機關並得委外審查。
第二十九條	預審辦法及收費標準	<p>義務人於申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前，得先列舉工程有關事項，並檢附圖樣，繳納費用，向主管工程機關申請預審，主管工程機關得委託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所屬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為審查。</p> <p>前項列舉事項審查合格者，義務人自審定合格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審定結果申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主管工程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p> <p>預審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另定之。</p>	明定土木專業工程技術部分之預審制度。
第三十條	預審駁回	<p>前條之預審，其屬公共土木專業工程者應先審查，有抵觸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應予駁回。</p>	明定公共土木專業工程申請預審時，主管工程機關應審查是否抵觸國家中長程公共土木專業工程計畫，並明定如有

			牴觸時之處置。
第三十一條	通知改正	主管工程機關，對於申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案件，認為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不符公益、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於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期限內，一次通知義務人改正。	明定主管工程機關有關建造許可申請案之通知改正規定
第三十二條	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之補發	義務人領得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後，如有遺失，應申請補發。 原核發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補發，並另收取工本費。	明定土木專業工程許可補發程序、處理期限及收費規定。
第三十三條	申請案件之註銷	義務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審；逾期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工程機關得將申請案件予以註銷。	明定義務人申請複審之期限及主管工程機關對於逾期複審得採取之處置措施。
第四章		監 督	章 名
第三十四條	工程期限	主管工程機關於發給土木專業工程許可時，應依照工程期限標準之規定，核定其工程期限。 承造人因故未能依前項核定之工期開工時，得申請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期限為六個月，逾期失其效力，工程完工期限之規定亦同。 前項土木專業工程期限標準，由主管工程機關於土木專業工程管理規則中定之。	1. 明定土木專業工程許可執照應核定工程期限。 2. 明定土木專業工程未能依前項核定之期限開工時，得申請展期之次數及期限。
第三十五條	變更之備案	義務人領得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主管工程機關備案： 一、變更義務人。 二、變更土木承造人。 三、變更專業工程監造人。 四、工程中止或廢止。 前項中止之工程，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義務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義務人拆除之。	明定起造人領得興建執照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事項。
第三十六條	強制拆除及補償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義務人或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 一、妨礙或危害公共利益者。 二、妨礙都市計畫者。 三、妨礙區域計畫者。 四、危害公共安全者。 五、妨礙公共交通者。 六、妨礙公共衛生者。 七、違反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 若依原定計畫有前項各款情事，導致工程停工、修改或拆除時，且發生原因可歸責於主管工程機關者，主管工程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補償其損失。	明定施工中主管工程機關認有必要時，得隨時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之條件。承造人因規定必須拆除其工程時，主管工程機關應對該工程拆除之一部或全部，按照

			相關規定補償損失。
第三十七條	停工變更設計及補償	<p>對已領有土木專業工程許可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工程，如因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更改，致原許可內容須變更，主管工程機關得令其停工，或拆除一部或全部工程，主管工程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補償損失。承造人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變更設計。</p> <p>若因前項情事導致工程停工變更設計時，主管工程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補償其損失。</p>	<p>明定已領有執照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工程，得令其停工並辦理變更設計。惟承造人因規定必須變更設計時，主管工程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補償損失。</p>
第三十八條	監造人之通報責任	<p>工程施工中，如有第三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義務人。承造人或義務人未依照規定執行者，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應報請該管主管工程機關處理。</p>	<p>明定工程施工中如有妨害公共利益等，監造人之通報責任。</p>
第三十九條	鄰接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之加強防護措施	<p>進行挖土工程前，對於鄰接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或建築物時，應視需要作適當之防護措施。</p> <p>挖土深度超過一公尺半以上者，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應於申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時一併送交相關主管工程機關審查，主管工程機關得委由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所屬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p>	<p>鄰接構造物保護措施審查之實施以確保鄰接構造物安全。</p>
第五章		維護及管理	章名
第四十條	指定維護管理人	<p>重大土木專業工程之維護與管理，主管工程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擔任維護管理人。</p>	<p>指定維護管理人。</p>
第四十一條	檢查及維護辦法	<p>義務人或維護管理人應對完成之土木專業工程實施定期檢查及維護，或委託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所屬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p> <p>檢查及維護中發現之重大缺失，義務人或維護管理人須委請前項專業檢查單位提出發生原因分析、缺失改善計畫與預防措施，並送請主管工程機關核定後處理之。</p> <p>檢查及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p>	<p>明定檢查及維護發現重大缺失時之處理方式。</p>
第四十二條	特別檢查及維護辦法	<p>土木專業工程在一定規模或程度以上之地震、颱風、豪雨、土石流、火災及人為破壞等災害後，應實施特別檢查及維護。</p> <p>特別檢查及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p>	<p>土木專業工程施工完成後應實施平時定期及災後特別檢查及維護。</p>
第六章		罰則	章名
第四十三條	違法設計監造	<p>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擅自承攬土木專業工程之設計、監造或承造業務者，應勒令其停止業務，並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p>	<p>明定違法設計監造之處罰。</p>
第四十四條	違反勒令停工	<p>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土木專業工程，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工程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明定違反勒令停工之處罰。</p>
第四十五條	擅自建造	<p>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勒令停工限期補辦許可，並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未依限期補辦許可者，得連續</p>	<p>明定擅自建造之處罰。</p>

		處罰之。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違反強制拆除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土木專業工程，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明定違反強制拆除之處罰。
第四十七條	其他違法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以專業立場公正、公平審查土木專業工程設計規範及圖說者。 二、土木專業工程規劃設計疏失，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無任何申訴理由者。 三、未按施工說明或設計圖說施工，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無任何申訴理由者。 四、未善盡督導及管理，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無任何申訴理由者。 五、於土木專業工程竣工後使用過程中，主管工程機關未編列預算善盡檢查及維護責任者。	明定其他違法之罰鍰條件。
第四十八條	處罰機關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工程機關處罰之。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依法強制執行。	明定處罰罰鍰之主管機關。明定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之處理方式。
第七章		附 則	章 名
第四十九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本法施行細則。
第五十條	責任保險	依本法執行土木專業工程設計、監造業務者，應依相關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	明定責任保險。
第五十一條	補助或救濟對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酌予補助或救濟： 一、因實施第十八條緊急處理而傷亡者。 二、因執行第十六條之特定土木專業工程而蒙受損失者。 三、因配合實施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而蒙受損失者。	明定補助或救濟制度。
第五十二條	爭議委員會	主管工程機關為處理有關土木專業工程爭議事件，應聘請土木工程技師公會、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水利工程技師公會、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學術團體組織土木專業工程爭議委員會。 前項土木專業工程爭議委員會組織規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前項相關公會、學術團體定之。	明定爭議委員會組成方式。
第五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明定本法施行日期。

# 土木工程法案各單位意見

## 立法之必要性：

單位	意見
交通部	建議視政府組織再造，行政院組織架構及各部會分工確定後再行研議
內政部	<p>1. 土木專業工程涉及民生相關工程，應有效針對工程之生命週期一致性之管理，俾利落實人民生命財產安全。</p> <p>2. 現行面臨行政院組織調整過渡期，本法權責分工對於調整後之適用性，建議宜再詳加考量。</p>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工程以外，無論高鐵高捷、台塑六輕似均在「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之規範下，且有其專業主管機關監督，並非任何人均可設計，實務上此類工程均已委由顧問公司設計且有專業簽證，迄今此一制度也未見重大瑕疵，相對的，本法所需增加之人力、物力及對工程進度之衝擊甚大，主管機關所能做到實質審查之精細度也極有限，擬不建議另行立法。
教育部	土木專業工程皆由公部門所執行，律定土木工程操作程序，多為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行政指示，僅需由行政命令即得以遂行。目前亦有「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範技師責任執掌，如需另制定「土木工程」專法，行政院工程會近日正草擬「公共設施效能提升及維修法(草案)」，建議兩者法案予以整併，免法令過於龐雜。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綜觀本法全文，大部分已於營造業法、技師法及其子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有所規定，並無此案立法之必要性，建議擇其立意較佳者，修訂營造業法、技師法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即可。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立法之精神與宗旨值得肯定，惟土木工程係為各類工程之一端，尚難涵蓋工程之整體，且各類工程性質及規模迥異，絕非單一法律得以囊括全部，更非以建築管理手段達成管理一切公共工程之目的，另現已有建築法、公路法、鐵路法、水利法及環保法等法令規範，尚無窒礙難行之處，是否有需另立本法之必要，建議應再行廣泛討論

臺北市政府	<p>基於公有土木工程之規劃設計已有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且管理維護亦適用國家賠償法十分完備，畢竟土木工程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等之許可已由各自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查技師法已就技師之業務與責任予以規範，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會銜中央相關部會訂定發布「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就公共工程落實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簽證，另公共工程範圍涵蓋土木、結構、建築、機電、消防、空調等專業領域工程項目，非單一土木專業技師可把關，不必疊床架屋產生法律競合問題，建議該法案範圍適用於私人事業土木工程。</p> <p>有相當疑義且不表贊同，認為本草案未合理制定各科技師之權利及義務。</p>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p>並未彰顯其立法意旨所論述的要旨，不但無法改進其所認定之工程缺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還可能疊床架屋，衍生法律競合問題，實無立法之必要。</p>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p>1. 土木工程之名稱太過狹隘，且與諸多現行法律競合且相互矛盾，既已將非屬土木工程科之環境工程技師列入，意味不單只有土木工程，如要立法應廣納各專業領域以求周延，建議應正名為工程建設基本法較為適宜。</p> <p>2. 如未將草案內容與現行法律競合及矛盾之處妥予解決，不應倉促立法，否則該法通過後將徒增管理面及執行面之混亂及困擾。</p>
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p>1. 該法案與現行法律競合及矛盾之處均未解決，不應倉促立法。</p> <p>2. 水土保持技師百分之九十以上均獨立執行業務並從山坡地治山防災，土石流治理之規劃，設計，監造等工作，本治理工作需配合許多鋼筋混凝土構造方可畢其功，今「土木工程草案」卻未將水土保持技師列入第六條之「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之列，外行領導內行未來佔台灣百分之七十之山坡地治理工作將何去何從？國土安全如何確保？</p> <p>3. 國家之「建設」，豈止「土木」一端；國家之「工程」，豈止「土木」一個樣式。國家憲法與考試法所賦予各項工程的考試，以及各類建設人員，豈不都在為工程應考，都在為建設努力。水土保持技師在校修習的「工程」科目及課程時數，以及到社會上服務時為「建設」付出的心力，較諸土木技師有過之而無不及，若本法非立不可，請將水土保持技師加入「土木工程法案」第六條「土木專業工程技師」之列。</p>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聯合會	<p>為符合世界潮流，將行政、技術分工，充分運用專業人員以達到權責劃分、提升效率，進而創造小而美的政府，以增進國力之目標下，實有立法之必要性。</p>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p>中華民國工程師公會 技術顧問公會</p>	<p>1. 反對訂定「土木工程法」。 2. 與現行相關人員管理法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建築師法、技師法等；政策管理法如都市計畫法、促參法、國家公園法等；各類工程管理法令如政府採購法、水利法、下水道法、電業法等法令，未見統合性之考量，若貿然通過實施，將影響國家工程整體發展，就此，工程會前已於民國97年8月26日以工程企字第09700353480號就同一公會提出之土木建設法表達各界意見在案，惟本草案並未見改善，未統合考量之嚴重問題仍繼續存在。 3. 土木工程目前除依「公共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水土保持法」等相關法令需取得相關許可外，並不需申請「建造許可」、「使用許可」及「拆除許可」，這是顧及土木工程具有施工面積廣大及屬性複雜等特性，迥異於建築工程之點狀管理，現行制度行之多年且務實可行，並無任何扞格之處；惟草案套用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等規定，土木專業工程均需取得上述三種許可，而且變更設計需再審，有違行之多年的土木工程實務，不合土木工程特性，將嚴重阻礙土木工程之設計及施工工期。而且政府機關不能承擔因此滋生之龐大審查工作，勢必如草案第28條規定委託相關公會審查，將會發生許多困擾，應先仔細思慮。</p>
<p>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1. 「土木工程法」尚未具有可操作性，因此，目前尚無立法之急迫性，唯有若該建設性之內容，建議可在相關法規中明文規定。 2. 《技師法》自民國36年頒佈至今已超過五十年，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建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是由管理技師的角度出發，而非從工程管理的角度出發。同條第3項則規定：「為提高工程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實施技師簽證。」則又產生「擇定科別或工程種類」的標準問題，且「技師簽證」又為何意？工程會雖於92年訂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但僅限於「公共工程」，對於非屬「公共工程」者，不僅「六輕」工程未納入，與人民安全息息相關的「高速鐵路」、「高雄捷運」等均未納入，而對於「技師簽證」，則規定「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表示「有為他人完成工作簽證」的空間。這樣的立法角度，反映出立法當時的時空背景，對於當時技師人數(甚至素質)的疑慮，以及肯定若干不具技師資格者也有執行相同工作的能力。民國38年政府遷台前的狀況且不論，遷台後，長期以來公共工程都由各機關內部工程人員自行辦理，相對的，民間人力少得多。而後，政府在民國58、59年先後成立中華顧問工程師司及中興顧問社，此種政府出資的財團法人成</p>

為民間工程顧問公司的開端。但一直到民國89年政府依據《技師法》頒佈《技術顧問機構管理辦法》前，技師一直在相關工程的執行過程中，並無合適的角色以技師的身份參與。而若干作用法，例如《水土保持法》(83年)、《公路法》(86年)等先後在該法內訂定相關工程應由相關技師執行，讓技師真正有了執業的法定空間。反映出在這麼多年後，社會及立法者認為應給予技師發揮所長的空间。爾後，這種立法例逐步的、零星的在各種法規中出現，例如：《土石採取法》(92年)，《溫泉法》(92年)年。若干《水土保持法》地方主管機關委託相關公會審查的制度成效明確。關係人民居住安全的《建築法》早已全面實施建築師會同必要之專業工程師負責設計及監造的制度，本法(草案)的核心問題是要評價我們的社會發展現況是否到了應該全面要求公私有的非建築工程也應由專業技師執行及負責的階段？

3. 雖然立法說明認為「六輕」、「高速鐵路」、「高雄捷運」等重要工程在現行制度下均未納入《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的範圍，因此應立本法，但第16條仍有除外條款，授權由中央工程主管機關決定排除適用的特定目的之土木專業工程，則又與現況相同，仍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所以，真正的問題還在於適用或不適用的標準為何？

4. 立法說明談到橋樑與河川的問題，但橋樑破壞與河川管理之間的問題，並非所有都是技術問題，而是法規對於河川管理機關及興辦人間的權利義務規範不清楚，有些問題還牽涉河川管理機關及兩個以上的興辦人，這部分更無法令規範，並非僅憑專業工程師技師的參與即可得到完全改善。

5. 本法(草案)的特色是要求公、私皆應由專業工程師技師辦理。公共工程的部分，在《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頒佈後，已朝此方向發展，若干機關內部仍有自行執行能力，而考量業務實際需求，工程機關也應保持適當的工程執行能力，此點在本法(草案)第6條第3項已解決。對於私人興辦的非建築工程，應由專業工程師技師辦理，是主要增加的方向。

# 與現行其他法律之競合：

單位	意見
交通部	與現行其他法令有所競合重疊，建議應予釐清切割
內政部	<p>1. 該部主管市區道路條例，係為規範市區道路工程之專法，查本案條文內容以規範土木工程（含市區道路）工程設計、監造從業人員（技師）為主，尚無牴觸「市區道路條例」規定者，惟本案之立法標的究為基本法或特別法、其對於政府主管機關自辦工程之管制及與營造業法、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政府採購法等似有競合，建議應就相關立法論述部分先予釐清。</p> <p>2. 現行已存在土木工程相關法令規定（如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等），是否有競合問題，建議再詳加說明，俾利相關法令之整合適用。</p>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p>雖規定建築師依法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依技師法所訂電機工程技師執業範圍不適用之（第3條），但對於與水土保持法之競合性，並無任何界定，建議另加區隔，以免疊床架屋。本法所定主管機關，與建築法、水保法所定主管機關並不相同，而大型開發案長包括建築、土木及水土保持工作，屆時需分別向不同機關申請許可，審查過程中不免發生相互影響情事，影響計畫執行進度甚鉅，建議能予簡化。</p>
教育部	<p>雖排除「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管轄範圍，惟建築開發行為仍難免涉少部分土木工程，造成一開發行為而有多重主管機關審查監督之局面，將造成行政資源浪費而開發效能低落，建議於法令中明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土木工程，得免本法之適用。</p>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p>土木技師公會所提立法論述中所言：「私人土木工程無法可管」立意甚佳，惟若以此而另立新法，將無端滋生競合性與適用性等爭議，建議：</p> <p>1. 於依技師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增列第4條之1（建議條文如下），以納入「私人土木工程」範圍。</p> <p>第四條之一 私有土木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者，其簽證適用本規則之規定。</p> <p>前項一定金額或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土木專業工程師公會訂定。</p> <p>2. 或將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修正為「土木專業工程師簽證規則」，並將土木工程法草案中有關土木專業工程之定義與適用範圍增列或修訂之。</p>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p>本法與建築法雷同，雖本法第3條增列排除條款，明定建築法、電業法、電信法、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等不適用之，惟土木專業工程暨構造物皆涵蓋水域範圍，與水利法第46條所稱之各項興辦</p>

	<p>水利事業構造物似有抵觸，未來如何適用，將生疑義；另本法與建築法及水保法之主管機關並不相同，而大型開發案常包括建築、土木、水土保持工作，屆時須向不同機關申請許可，審查過程是否造成相互影響情事，建請衡量。</p>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p>1. 目前各類土木專業工程，均有其主管機關及專司法規，各法規均已規範相關工程或技術許可之作業流程，土木工程法草案再予規範工程許可相關作業，應注意與其他法規造成競合與重複規範之處；建議本會檢視其法制之功能性與周延性，並參考相關部會意見予以整合。</p> <p>2. 土木工程法草案中設置主管機關與主管工程機關，請本會先行釐清其執掌，避免未來施行時發生權責競合問題。</p>
經濟部水利署	<p>土木工程法草案第4條所提公共土木專業工程中之水利工程，屬公共設計畫之範疇，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十點，中長程個案計畫審議事項包括計畫可行性，本署依據該審議規定，於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前均已完成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含經費概估)，作為工程主辦機關報請行政院審查是否興建之依據。爰土木工程法草案第12條有關可行性評估之規定，就中央政府所推動之公共設計畫而言應與現有規定重疊，建議排除適用。</p>
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p>1. 地下水鑿井業是依據水利法第60條法律授權再制定地下水鑿井業規則。</p> <p>2. 地下水鑿井業所執業範圍即水利法第46條所授權之水利建築物，所以與「土木工程法」無關應予排除。</p> <p>3. 地下水鑿井業必須遵守水利法暨國土保育等法律授權相關規定，其他再另立他法是否得當或允許，請其必須取得水利法主管機關書面同意再研議。</p> <p>4. 營造業法暨專業營造業法等如未同時獲得政府許可核發地下水鑿井業許可書者，即不得從事地下水鑿井業等相關執業範圍業務，水利法第60暨93之1等條文即已明確規範。</p> <p>5. 請將土木工程法第3條暨第7條增列地下水鑿井業亦不適用該法草案。</p>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p>因土木工程法草案內容第1條第2項已明列「其他法律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故認為已無與其他法律發生競合之處。</p>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p>1. 依現行「政府採購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係以法人身分承攬技術服務，並以法人身分擔任「設計人」及「監造人」，並將工作交由其聘僱之執業技師辦理及簽證，業主申請建造填寫「設計人」或「監造人」時，均以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為之，履約過程中，因人員調度需要或技師離職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得更換技師，既符實際需要，亦確保工程進度。</p>

	<p>惟草案第6條界定「土木專業工程師設計人」與「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為「土木專業工程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即不得擔任設計人及監造人，與前述之「政府採購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有所違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所承接之技術服務案件，業主依草案規定申請建造許可時，需將顧問公司所聘僱之執業技師登記為「設計人」或「監造人」（類似建築師），則技師有更動（如離職）需要時，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將需取得原技師之同意，始能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設計人」或「監造人」，將衍生許多困擾，造成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嚴重的營運困難，影響工程執行。</p> <p>2. 草案第12條、第28條、第41條等規定國家土木專業工程中、長程計畫、土木專業工程定期維護審查得委託相關公會辦理，土木專業工程許可審查、可行性評估等得委託相關公會或大學辦理，均非公會或大學設立目的。</p> <p>3. 現行統包或BOT工作多有PCM工作，本法案雖有提及專案管理工作，但未就專案管理工作明確定義，第14條及第15條之各項工作內容於機關委託技術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有規定，不需規定，顯有重複。</p> <p>4. 第23條第2項土木專業工程管理規則，其規範對象究竟為何，並未敘明，且可能與營造業法、技師法、顧問條例衝突或重疊。</p>
<p>中華民國水利 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p>	<p>1. 本法(草案)牽涉甚廣，根據第1條第1項，此法為普通法。除了第3條已排除的法外，有競合的法至少包括：</p> <p>內政部主管法律：下水道法、共同管道法、都市更新條例、新市鎮開發條例、都市計畫法、營造業法。</p> <p>交通部主管法律：鐵路法、公路法、商港法、民用航空法、大眾捷運法。</p> <p>經濟部主管法律：石油管理法、礦業法、水利法、自來水法、溫泉法、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p> <p>農委會主管法律：山坡地保有用條例、水土保持法、漁港法等。</p> <p>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法</p> <p>實際影響的是所有有需要進行工程的部會。</p> <p>2. 增加了專業工程師的工作機會，但是義務上的規範是否足夠或合理？本法(草案)第8條、第38條、第39條規範了專業工程師的義務，罰則是第43條。其中「並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與罰似不相符，與建築法及技師法相比過於嚴苛。目前刑事及民事上的義務及違反義務的責任，</p>

分別在刑法及民法有一般性的規定，行政上的義務及罰則則在技師法尚有規範。如有必要，可另行檢討之。

3. 本法(草案)義務規範於第18條、第24條、第32條、第35條、第41條，罰則是第44條、第45條、第46條、第47條。各相關法律多有相關罰則，其間之競合，宜慎重檢討之。與辦人多為機關或私人，第5條規定其義務人為代表人，而第44條、第45條、第46條都有自由刑，對於機關或私人應難有執行的可能，應改以法人刑罰，以罰金代替自由刑。

4. 五個列示的「技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公會」、「大學」等在本法(草案)中佔有重要的地位，但角色混淆。在本法(草案)中，上述單位有多種功能：可進行一定規模以下的可行性評估(第12條)、前二者得接受主管機關委託審查或全部得受委託或指定特殊工法、技術或材料之審查(第28條)、前二者得接受主管機關委託代為預審(第29條)、前二者得受義務人或維護管理人委託辦理檢查及維護(第41條)、前二者及建築師公會(疑為贅文)或相關專業學術團體得受主管工程機關聘請組織「土木專業工程爭議委員會」(第52條)等。以下有數點討論：

#### (1) 設立目的(性質)

技師公會是依據《技師法》的規定，依據「業必歸會」「行業自治」的法理，以技師為主體成立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公會是依據《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的規定，依據相同的法理以公司為主體成立的。大學則是依據《大學法》設立，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因此，在性質上，都不宜受委託進行「可行性評估」，此與設立宗旨不符，且各會也不宜與會員在業務上有競合。「檢查」需要大量成熟的專業人力進行，因此適合技師公會執行，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公會及大學不宜。「維護」涉及實作，三種單位都不適合。

#### (2) 相關團體數量及定義

各科技師公會基本上各有省市三個地方公會及一個全國聯合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公會包括全國及各縣市公會。在選擇技師公會或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公會時，應考慮執業所在地的公會。大學是不明確的法律用語，是否應增加「土木專業工程相關科系」？且哪些是土木專業工程相關科系尚須定義。

### (3) 爭議委員會

工程爭議依現行法律已有《採購法》主管機關工程會設有「調解委員會」，並有各法院、各仲裁協會、各地方調解委員會等機關(構)提供爭議解決的機制。各主管工程機關往往往是爭議的當事人或上級機關，不宜球員兼裁判，且工程爭議如是民事糾紛，官署不宜介入；如是行政糾紛，則亦已有行政救濟之途徑。再設「爭議委員會」是疊床架屋。

5. 本法(草案)第31條「通知改正」及第36條「強制拆除及補償」在法律上都僅只考慮本法、「都市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其他蓋以「不符公益」或「危害公共安全」、「妨礙公共交通」、「妨礙公共衛生」等為事由，要求改正或強制拆除。殊不知，各目的主管機關另有相關法令，牽涉交通、水利、環保、土地...等等，應該一併審查及要求改正或停止修改，不宜分開審查。

## 條文內容之妥適性及立論依據：

單位	意見
內政部	<p>1. 本法草案總則第1條立法宗旨與各章節(計畫、許可、監督、維護管理)間之呼應性，宜再斟酌考量。</p> <p>2. 本法草案第3條規定土木專業工程含私人投資興辦之土木專業工程，依本法草案第20條規定辦理土木專業工程，土地權屬私有者，主管機關得依法徵收之，似與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規定之國家公益原則相違。</p> <p>3. 部份專有名稱尚未定義，如本法草案第3條第3項「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為…土木專業工程結構物及工事」，其中「土木專業工程結構物」及「工事」所指為何，以及本法草案第4條第6款定義之「主要土木專業工程結構」與「土木專業工程結構物」是否相同，建議宜補充定義以釐清。</p> <p>4. 本法草案第40條重大土木專業工程之維護與管理，所稱何謂「重大」尚未定義，是否交由主辦機關自行認定，建議宜補充定義以釐清。</p> <p>5. 本法草案第39條挖土深度超過一公尺半之考量標準為何，對不同地質條件環境下，皆引用此標準辦理之適切性，建議宜再詳加考量。</p>
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p>草案第22條所提之土木專業工程許可分為建造許可、使用許可及拆除許可三類，於第24條至第26條內，已詳列申請建造許可所需檢附齊備之相關申請文件及說明圖說，惟未有列出申請使用許可及拆除許可時所需檢附之文件清單，建議可增列申請前述許可時之要求審查項目，俾歷經管審核及提案義務人送辦，以釐清權責及消除非必要之爭議。</p>
教育部	<p>1. 主管工程機關依本法需進行管理及工程勘驗(第8條)、依本法規定核發許可(第21條)、審查圖說(第27條)，甚至規定主管工程機關審查人員應具有土木專業工程師資格(第28條)，惟目前前於各主管機關皆無相對應之組織及執掌得以辦理上開業務，是否將來中央各部會需修正組織法成立類似縣市政府之建管單位之編制；又機關內部如無取得技師資格之人員亦將無從辦理審查發照業務，人事行政局之意見與草案本意為何(請考量中央部會特性不一)？</p> <p>2. 工程主管機關之審查圖說之行為得依法令委由各公會辦理(第28條、第29條、第39條)，惟審查之責任，機關與受託之公會團體如何界定釐清？又受託者未以專業立場公正公平審查設計圖說時，由工程主管機關處以三萬元至十萬元之罰款(第47條)，似與工程主管機關動輒補償義務人於工程損失之責任(第36條與第37條)，顯不相稱。</p>



	<p>3. 有關「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員得派代理人代理執行工地監造任務，於代理權限內執行成果直接對土木專業監造人發生效力，仍須經監造人於施工勘驗或檢查文件上簽名」一節（第8條第4項），恐有權責不相符之虞，監造人員應在工地現場確實執行監造事宜，不應只有簽名而已，且代理人之資格是否有規定或限制，草案亦未載明。</p>
<p>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p>	<p>土木工程法第12條第2項提到土木專業工程之可行性評估可委託相關專業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公會辦理，惟目前政府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皆由各主辦機關自行依政策負責規劃及推動，如本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工程是由水利署來負責規劃及推動，如本法規定可行性評估亦可委託業者辦理，未來相關治理成效或產生災害時其權責分際如何釐清，恐亦需加以考量。</p>
<p>經濟部水利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土木工程法草案第1條第2項部分，本草案屬特別法亦或普通法之性質，倘為前者，則應敘明本法無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倘為後者，則建請後段文字增列「但」字，以使其法律規定為本法之特別規定。又「土木專業工程」之「何種行為」依本法規定適用？亦請併予敘明。</li> <li>2. 土木工程法草案第5條前段有關義務人之定義，其項目建請加入維護管理。第6條所稱「公有土木專業工程」並未於第4條專有名詞中出現，又同條第3項所稱「自治團體」究指為何？另第5項所稱「土木專業工程之主持人」，如何指定？不接受此項職位之效果？其權利義務為何？尚有未明，併請釐清。</li> <li>3. 建請加列不依第40條規定接受主管工程機關指定擔任維護管理人之罰則。</li> </ol>
<p>漢翔航空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於土木工程法草案第18條、第19條、第20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大法官釋字第443號所揭層級法律保留原則，其中指出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在學說上前者稱為絕對法律保留（國會保留）；後者稱為相對法律保留。</li> <li>(2) 察土木工程法草案第18條中規定「對於嚴重妨礙公共安全者，得進行緊急處理。」所謂緊急處理，草案並未規範行為之方式以及程度，若該等緊急處理涉及限制人民身體自由時，按上開釋字第443號所揭層級法律保留原則，制定明確構成要件、法律效果等，不應由行政機關逕為處理。再者土木工程法草案第19、20條涉及干預人民之財產權，在法律授權行政單位另為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而在草案中四僅為概括之授權，是否符合釋字第443號所確立之層級法律保留原則，仍有商議空間。</li> </ol> </li> </ol>

	<p>(3) 土木工程法案第18條、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涉及對人民基本權利之干預，為周全保護人民之權益，落實法治國原則，應使該等規範要件明確、授權範圍明確。</p> <p>2. 對於土木工程法案第46條：違反規範遭強制拆除再行重建者，必先經過勒令停工、拆除等過程，義務人罔顧法規及人民公共安全進行重建，其罪責內涵可能包涵草案第43條～第45條的違法設計監造、違反勒令停工、擅自建造等，更甚者有再犯意圖。然第46條之刑責卻不如前三條，如此恐難易遏阻違法之義務人。</p>
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p>1. 本法案目標為土木專業工程之管理，擬將多科相關技師納入本法中，惟各科技師專業領域範圍甚廣，草案訂定時如未先擬定完整而整體性之立法架構，實施時適必造成原有工程執行模式錯亂，而導致工程品質低落且無法保障工程實際執行時的施工品質。</p> <p>2. 依據目前草案內容，認為尚無法達到本草案總則所稱之立法旨意</p>
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p>1. 條文內容創造許多名稱，如「主管工程機關」、「公共土木專業工程」、「土木專業工程結構物」、「義務人」、「土木專業工程師」…與一般大眾認知理解有所不同，且其定義過於籠統，想法也未臻成熟。</p> <p>2. 執行面亦僅徒具設計規劃或施工者之「簽證」或「許可」申請形式，並不能保障工程實際執行時的施工品質，公共安全也不可能因此法而有實質增進。</p>
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p>應明定排除山坡地範圍，否則與水土保持法競合且相互矛盾，因水土保持法第6條明定水土保持專業技師包含水土保持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師、大地工程師等，而土木工程法案未納入水土保持技師，即表示其適用未包含山坡地，否則日後水土保持技師依水土保持法執行規劃、設計及監造工作時難道還須依土木工程法經土木工程師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如此一來不但侵犯及剝奪水土保持法賦予水土保持技師之執業權利，而且含可能看到環境工程師或結構工程師所簽證之水土保持計畫，豈不荒謬，又無端掀起執業權爭議，豈不亂矣。</p>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p>1. 第5條使用人定義未明，如道路駕駛人為道路使用人，依草案規定可能被歸類為義務人。</p> <p>2. 本法案涵括私有工程，但依第二十條可徵收土地撥用，使私有工程可徵收他人土地，侵害人民權力過大，顯不合理。</p> <p>3. 第9條工程實務並無所謂之「標準圖」，如有事故，因係依照標準圖說施作，無人負責，顯不合理。</p> <p>4. 第9條及第10條兩單位功能重複，應該以鼓勵民間研究新材料新工法之立法方式，以利民間創新</p>

技術、新材料，而非再設立新單位。

5. 依第12條規定，所有工程不分規模均須作可行性評估及規劃，不切實際。且可行性評估及規劃應針對「計畫」作，而非針對「工程」作可行性評估，對照其他法令及現行實務作法，顯有脫節。

6. 第8條第3項與第4項矛盾，如此規定將使技師派遣代理人即可監造，且代理人資格未定，恐造成借租技師牌照之狀況，失去實質監督之意義。且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應可執行第八條之工作，執行工作由技師負責。

7. 第36條強制處分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第1項第1款至第6款，未有明確定義，且各項法令均有規定應不需重複訂定。

8. 第52條爭議委員會功能，於公共工程而言，與工程會技術處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功能衝突。

1. 本法(草案)第2條規定工程會為主管機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為主管工程機關。主要的工作是由主管工程機關執行，包括：第13條、第18條、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3條、第27條、第28條、第29條、第31條、第34條、第36條、第37條、第40條、第42條，而(中央)主管機關只管研究發展(第10條、第11條)、訂定可行性評估項目(第12條)、土木專業工程技術規則(第15條)、緊急處理費用辦法(第19條)及處罰。各主管工程機關在執行中發現的違法事件均需移送主管機關進行裁罰，包括地方政府發現的違法事件亦須送工程會裁罰。這種制度顯然有操作上的障礙。

2. 第6條第5項規定關於「專業工程主持人」是以執行項目之規模「估總工程費超過百分三十五者」，均得擔任主持人，而未考慮工程目的。蓋以水利干工程、環境工程、交通工程皆是有明確目的之系統性工程，亦有行政行為法加以規範，而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是屬於協助達成這些有目的性之系統性工程的支援技術，是這些系統性工程的一部分。至於「土木工程」一詞，在大學教育系統中，是所有上述工程(還包括測量工程)的統稱；而在實務中，是在編制預算書時，泛指使用混凝土或與土石等施工有關的行為，以與機電工程有別，也是支援達成水利工程、環境工程、交通工程等系統性工程的技術，在調查、規劃、設計、施工等一系列形成一項工程的作為中，主是在施工階段中，一部分在設計階段中，表現其技術能力。而在工程的各階段中，都是要以達成該系統性工程的目的為目標，因此，必須一直具有具有該系統目的專業技術做為工作上的指導。而在設計過程中，需要結構工程或大地工程的支援時，實務必須以達成這些系統性工程中，結構工程或大地工程的技術理念為目標。而在完整的工程師(技師)訓練中，系統性工

中華民國水利  
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程的技師應以同時具有調查規劃、設計、施工等各階段能力為最佳目標，若有不足，可視該工程的重點，在不同階段，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或土木工程科的技師協助。同理，水利工程、環境工程、交通工程等系統性工程中，機電工程(機械技師、電機技師)亦是以支援達成該系統之目的為目標。甚至在某較大的一系統中，內含另一子系統，例如交通工程中的排水問題，亦應由水利工程技師協助完成。關於主持人的決定，建議採用上述的分析結果。

3. 第13條規定「中央主管工程機關應訂定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第29條規定預審制度，第30條規定公共土木專業工程抵觸「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者，應予駁回。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就會根據各自主管事務訂定計畫，似無在此法規定的必要。預審制度的目的與第28條審查的分野不清楚。公共土木專業工程是否抵觸「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或「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也可有足夠的彈性，應不是由技術面決定，而應是行政機關根據行政面考量就可決定了。

4. 本法(草案)第40條規定「重大土木專業工程之維護與管理，主管工程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擔任維護管理人」。此規定侵犯各機關依其主管之作用法或其組織法所擁有的職權，且亦未考慮該「重大土木專業工程」之財產權。

5. 本法(草案)第51條補助或救濟對象。其中，如為主管工程機關的職責，如有傷亡，自有公務員相關法令得以處理；如為委託辦理，則契約行為，有保險條款。

# 條文內容之具體修正建議

條次	條次	土木工程专业草案條文	各公會議見	各機關意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立法宗旨	<p>落實土木專業工程之執行、使用、維護與管理，提升公共安全，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增進國民福祉，以達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制定本法。</p> <p>土木專業工程，依本法之規定；其他法律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2項，本草案屬特別法亦或普通法之性質，倘為前者，則應敘明本法無規定者始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倘為後者，則建請後段文字增列『但』字，以使其他法律規定為本法之特別規定。又『土木專業工程』之『何種行為』依本法規定適用</p>
第二條	主管機關	<p>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p> <p>本法所稱主管工程機關，在中央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屬有爭議時，由行政院定之。</p>		
第三條	適用範圍	<p>本法適用於公共、私有及供公眾用途之土木專業工程。但建築法及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電業法所稱之電業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電信法所稱之電信設備、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冰水主機、儲能設備與通風換氣設備；建築師依法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依技師法所定之電機工程技師執業範圍，不適用之。</p> <p>本法所稱土木專業工程，除建築師法所稱之建</p>	<p>本法適用於公共、私有及供公眾用途之土木專業工程。但建築法及建築師法所稱之建築物及其實質環境、電業法所稱之電業設備與用戶用電設備、電信法所稱之電信設備、冷凍、冷藏、空氣調節、環境控制、</p>	

築物及其實質環境以外，其他在地面或水域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復補強、拆除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以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

本法所稱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為定着於陸地或水域，具有承受及抵抗載重、風力、地震力及其他自然力等構件系統之土木專業工程結構物及工事。

潔淨室、冰水主機、儲能設備與通風換氣設備、消防相關法規所稱之消防設備與防災設施；建築師依法辦理之業務範圍、消防設備師依法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依技師法所定之電機工程技師執業範圍，不適用之。

…儲能設備與通風換氣設備、消防相關法令所稱之消防安全設備、防災設施或空間及其防災工程、電業法…建築師依法辦理之業務範圍、消防設備師依法辦理之業務範圍及依技師法…。

本法適用於公共、私有及供公眾用途之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法所定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執業範圍，不適用之。

第3條適用範圍應修正為適用於有關公共工程所屬之土木專業工程及行為。

適用範圍應明定排除山坡地範圍。

	第四條	<p>專用名詞定義</p> <p>一、公共土木專業工程：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興辦，或機關依法核准，由民間機構參與或投資興辦之道路、鐵路、高鐵、捷運系統、橋樑、隧道、涵渠、自來水、下水道、機場、碼頭、堤壩、港灣、能源設施等各類土木專業工程。</p> <p>二、私有土木專業工程：指由私人投資興辦，或參與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聯合營運計畫之其他土木專業工程。</p> <p>三、供公眾用途之土木專業工程：為供經濟、國防、交通、民生用途或作為交通、觀光遊憩、水資源利用、防洪、能源開發及供應、環境保護、防災避險、用水排污、殯葬用途及其他公眾使用之土木專業工程。</p> <p>四、土木專業工程建造：係指下列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修復補強之土木專業工程行為。</p> <p>(1)新建：為新建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或設施，或將原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或設施全部拆除而重新建造者。</p> <p>(2)增建：於原有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或設施增加其面積、高度或數量之建造行為。</p> <p>(3)改建：將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或設施之一部分拆除，於原基地範圍內改造，而不增高度、擴大面積或增加數量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行為。</p>	<p>增列地下水鑿井業亦不適用該法草案。</p> <p>本法所稱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具有承受及抵抗載重、(水力)、風力、……及工事。</p> <p>增列第一項： 土木專業工程：泛指土木(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結構工程、大地工程及環境工程。</p> <p>另通篇稱「土木專業工程」，但如將狹義的土木工程與其他工程相比是否可稱為「專業」工程?因為水利、大地、結構、環工、交通等，揭示在土木工程中之再上層樓之專精，這才屬於所謂之「專業」。</p>	<p>第5項所提其鄰近道路或構造物間應保持之距離，該距離是否有相關規定之。</p> <p>公共土木專業工程之定義與供公眾用途之土木專業工程之定義兩者在詳重疊很大，宜請在詳細研究釐清並修正。何謂修復補強，請一併定義清楚。</p>
--	-----	---	---	---

		<p>(4)修建：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或設施之任一主要結構，涉及修護補強或變更之建造行為。</p> <p>五、基地：指供土木專業工程所占地面及所需工程用地範圍，包括相鄰道路或構造物間應保持之距離。</p> <p>六、主要土木專業工程結構：土木專業工程之構造物中承受主要載重或支撐主要應力之系統或構材。</p> <p>義務人係指興辦、經營、使用各項土木專業工程之機關、公私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自然人。</p>		
第五條	義務人			<p>興辦、經營、使用各階段其義務人可能同一人，亦可能為不同一人，請問如何界定其義務人是誰？</p>
第六條	土木專業工程師	<p>本法所稱之土木專業工程設計人與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為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專業工程師，但有關土木專業工程師執業範圍以外之其他項專業工程部分，應由承辦土木專業工程師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其他項專業工程師辦理。</p> <p>前項之土木專業工程師指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工程師、結構工程師、水利工程師、大地工程師、環境工程師。他項專業工程師係指由主管機關認可指定之相關技師。</p> <p>公有土木專業工程之設計人與監造人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任之，不受技師法之限制。</p> <p>土木專業工程師設計與監造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土木專業工程師所屬公會訂定。</p> <p>第二項所指土木專業工程師之各科技師執行各該科專業工程項目之規模佔總工程費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者，均得擔任土木專業工程之主持人，並負統合協調責任。若涉及建築物工程仍應依建築法與建築師法交由建築師依法辦理設計及監造業務。</p>	<p>本法所稱之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為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專業工程師，但有關土木專業工程師執業範圍以外之其他項專業工程部分，應由承辦計畫主持人確實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其他項專業工程師辦理。</p> <p>第二項所指土木專業工程師之各科技師執行各該科專業工程項目之規模佔總工程費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者，列入計畫主管機關公告項目中，均應由各科技師擔任土木專業工程之可行性研究、工程規劃、工程設計工作之計畫主持</p>	<p>所指土木專業工程師中並未將「測量技師」「測量技師」資格納入其中，可考量將「測量技師」資格亦納入土木專業工程師。</p> <p>1. 第1項與第2項所稱設計及監造須由依法執業技師為之，已於技師法第12條規範之。營造業法第35條亦已訂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p> <p>2. 第3項建議現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7條規定逕行修訂為「第5條所定公共工程</p>



			<p>人，並負統合協調責任。若涉及建築物工程仍應依建築法與建築師法交由建築師依法辦理設計及監造業務。</p> <p>將水土保持技師加入「土木工程法草案」第六條「土木專業工程師」之列。</p> <p>第六條明定以工程規模佔總工程費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者，為土木專業工程師主理人，並未考量相關技師之經驗及工程之屬性，似有不妥，建議應取消該比例之規定，其條文內容修正為「第二項所指土木專業工程師技師，均得擔任土木專業工程師之主理人，並負統合協調責任。……。」。</p> <p>增列地下水鑿井業亦不適用該法草案</p>	<p>應實施簽證之事項，得由起造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自治團體內，依法取得前項技師證書者辦理，其簽證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p> <p>3. 第四項「土木專業工程師技師設計與監造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土木專業工程師公會訂定」，「公共工程將廢止現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p> <p>第4項與「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有諸多競合之處，建議配合或納入現行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制度作通盤考量。</p>
第七條	承造人	<p>本法所稱之承造人為依法登記之營造業，但自來水法所稱之自來水管承裝商、電業法所稱之電器承裝業、冷凍空調管理條例所稱之冷凍空調業、電信法所稱之電信工程業與下水道法所稱之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及自來水管承裝商，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工程，不適用本法之規定。</p>	<p>承造人僅規定為營造業，恐與事實不符，諸如自來水、下水道，能源設施…等工程，並非營造業方可承接，其他行業照樣可承做，反而營造業是不適當的，宜請修正。</p>	
第八條	土木專	土木專業工程師設計人接受委託辦理土木專業		

業工程  
設計、監  
造工作及  
簽證

工程設計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其設計內容應合於土木專業工程技術規則及相關規範之規定；並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負責監督承造人之施工，確認其符合設計精神、設計圖說、土木專業工程技術規則及相關規範，並查核施工材料之規格及品質。

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應指派與工程規模相當之技師名額辦理監造業務，其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得派駐代理人代理執行工地監造任務，於代理權限內之執行成果直接對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發生效力，仍須經監造人於施工勸驗或檢查文件上簽名。

機關辦理土木專業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採購，除適用政府採購法外，並應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專業工程技師簽證之，主管工程機關依法進行行政管理及工程勸驗。

土木專業工程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由土木專業工程技師設計或監造。前項一定金額或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所屬公會訂定。

「土木專業工程設計、監造工作及簽證」是否對環境影響及生物多樣化部份進考量，另外，對於生態工法之規定是否合乎生態上之期望。

1. 第1項，「土木專業工程設計人...；並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修改為：「土木專業工程設計人...；並能使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

2. 有關工程之監造、簽證等事宜，請依工程會已頒訂之相關工程施工管理法令規定辦理，無須另訂以免滋生無謂困擾。

1. 第1項與第2項條文內容皆屬原則性陳述，毫無立法意義。

2. 第3項規定須指派技師監造，復於第4項規定得派駐代理人代理執行業務，又未訂定任何監造技師或其代理人怠忽

職守之罰則，此攬權卸責之心態不可取。查技師法第19條規定「技師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一、使他人假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二、……」。

3. 第5項「機關辦理土木專業工程之設計及監造採購，除適用政府採用法外，並應交由依法登記執業之土木專業技師簽證之」與第6條第3項規定衝突。

4. 第6項與第7項「土木專業工程造價在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由土木專業工程師設計及監造」，建議依技師法第12條第3項規定訂定之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增列第4條之1(建議條文如下)，以納入「私人土木專業工程」範圍。

第5項至第7項，與「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有諸多競合之處。

				<p>1. 第四項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所派駐之代理人，未定資資格條件，另建議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執行業務不得代理，倘有代理人執行業務，日後發生事故，責任難以釐清。</p> <p>2. 第五項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自依政府採購法程序辦理。土木專業工程師應僅就工程設計或監造專業部分，規定簽證，不可涉入採購流程，以防弊端。</p> <p>3. 第七項所稱一定金額或規模，不應僅由中央主管及土木專業工程師所屬公會訂定，建議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納入。</p>
第九條	標準圖樣及說明書	土木專業工程規模在一定標準以下者，以標準圖樣、說明書繪製施工詳細圖及編製說明書申請許可時，得免送審查。 前項土木專業工程規模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土木專業工程研究機構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土木專業工程研究機構，以加強土木專業工程技術之推廣、教育、宣導、試驗及研究，並培訓專業人員。 前項研究機構設置之組織規程以及培訓制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		<p>「土木專業工程研究機構」中並未說明其設立標準，使其有公信力。</p>

<p>第十一條</p>	<p>研究發展機制</p>	<p>中央主管機關得設置財團法人，從事土木專業工程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新設備及新管理技術等之研究發展與引進。 前項財團法人設置之捐助章程另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主管工程機關訂定辦法，鼓勵民間自行從事土木專業工程之新技術、新工法、新材料、新設備及新管理技術等之研究發展與引進。</p>		<p>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均請刪除；理由是不必藉機成立各種財團法人基金會以做為搞錢弄權之不法勾當，浪費人民納稅錢。</p>
<p>第二章</p>		<p>計畫</p>		
<p>第十二條</p>	<p>可行性評估</p>	<p>土木專業工程規劃應配合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辦理可行性評估，提出主要及次要方案，並概估經費，藉以比較、評估開發效益，以供興建原則及核定土木專業工程計畫之依據。 前項可行性評估得委託土木專業工程師之事務所、工程師顧問公司辦理。但一定規模以下者，得由土木工程師公會、結構工程師公會、水利工程工程師公會、大地工程師公會、環境工程師公會、工程師顧問商業公會或大學辦理。 可行性評估項目、收費辦法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土木專業工程計畫應配合國家中、長程永續發展目標及環境限制條件，辦理公共工程可行性評估，經詳實調查、分析，提出替代方案，客觀綜合評估，提出建議方案，並概估經費、開發效益，提出執行計畫及注意事項，以供興建原則及核定計畫之決策依據。 前項公共工程可行性研究應委託依技師法所組成之各科技師事務所、工程師顧問公司辦理，由各專科技師擔任主持人並負責執行研究計畫。公共工程可行性研究內容、預算等由各級主管機關依法定程序訂定之。</p>	<p>交通部 第2項可行性委託其他單位辦理之規定，依現行作業及可委託其他單位辦理，故應無再予規定之必要。 水利部 「可行性評估」是否針對環境影響及生物多樣化部份進行考量，另外，對於生態工法之規定是否合乎生態上之期望。 水利部 水利工程可行性評估之規定，就中央政府所推動之公共建設計畫而言應與現有規定重疊，建議排除適用。</p>
<p>第十三條</p>	<p>訂定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p>	<p>為國家整體建設永續發展，中央主管工程機關應訂定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並逐年編列執行經費。</p>	<p>國家永續發展之相關公共工程興建計畫，應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訂定各項工程發展藍圖，經民意</p>	

	程計畫	機關通過公佈，並逐年檢討、編列執行經費，不受政府輪替之影響而改變，且不得作為各項選舉之文宣使用。		
第十四條	土木專業工程規畫項目	<p>土木專業工程規畫階段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相關資料蒐集、調查、研究及分析。</li> <li>二、工址調查、鑽探、試驗及分析。</li> <li>三、測量。</li> <li>四、諮詢審議。</li> <li>五、簽證項目及範圍。</li> <li>六、開發計畫、替代方案分析、效益評估等。</li> <li>七、其他。</li> </ol> <p>必要時並應辦理模型試驗、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畫。</p>	<p>第1項有關工程規畫項目建請增加：綠色設計、工程減廢、營建資源再利用。</p> <p>第2項建議刪除「環境影響評估」，修正為「必要時並應辦理模型試驗、水土保持規畫」。</p> <p>第2項：「必要時並應辦理模型試驗、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規畫」，何謂“必要時”？何種情形稱作“必要時”，由誰來定義必要時？定義不清，無法執行。</p>	<p>第1項有關工程設計項目建請增加：綠色設計、工程減廢、營建資源再利用。</p>
第十五條	土木專業設計項目及土木專業技術工程規畫	<p>土木專業工程設計階段包含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補充相關資料蒐集、調查、研究及分析。</li> <li>二、補充工址調查、鑽探、試驗及分析。</li> <li>三、補充測量。</li> <li>四、設計圖、施工規範及施工說明書製作。</li> <li>五、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li> <li>六、工程預算及發包文件之製作。</li> <li>七、專案管理及諮詢審議。</li> <li>八、各類研究、分析報告、執行管理、運轉計劃等。</li> <li>九、簽證表格及實施。</li> <li>十、其他。</li> </ol>		<p>第1項有關工程設計項目建請增加：綠色設計、工程減廢、營建資源再利用。</p>

第十六條	特定期目的土木專業工程	<p>前述各項目之執行，應依土木專業工程技術規則辦理。</p> <p>土木專業工程技術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土木專業工程之規劃、設計、施工及經營管理，應符合公益、安全、美觀、經濟、生態、環境、創新及文物、古蹟保護等原則，並考量弱勢使用者之方便性及安全性。</p> <p>特定期目的之土木專業工程，得經中央主管工程機關之許可，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p> <p>前項特定期目的之土木專業工程，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另定之。</p>		<p>「特定期目的土木專業工程」部分並未詳述相關認定標準。</p> <p>如何判定是否符合公益、安全、美觀、經濟、生態、環境、創新及文物？其具體評估指標為何？若無具體詳量準則，恐怕只淪為審查者唱獨角戲，一言堂的說法，義務人成為待宰羔羊。</p>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經費編列	<p>各級政府機關興辦土木專業工程所需經費，應依其工程規模、性質及計畫期程，就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經營管理或維護等詳實估算編列之。</p>		
第十八條	擅自建造處理	<p>義務人從事土木專業工程，非經主管工程機關許可，不得擅自建造、使用或拆除。</p> <p>主管工程機關為處理擅自興建、使用或拆除之土木專業工程，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工地內勘查。對於嚴重妨礙公共安全者，得逕行緊急處理。</p>		<p>「擅自建造緊急處理」部分所提「義務人…」，非經主管工程機關許可，不得擅自建造、使用或拆除」，但未說明相關制約辦法，是否須設置相關制約制罰責。</p> <p>第2項所述「得攜帶證明文件，進入…」一節何謂證明文件，應請明確規定，</p>

				<p>以免拿雞毛當令箭，任意干擾。</p> <p>： 機關辦理土木專業工程，係本權責辦理，若須經主管工程機關許可，恐造成行政效率不彰。</p> <p>2. 土木專業工程應落實設計及監造簽證，以釐清責任。</p> <p>3. 私人投資興辦或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應依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其他現行法令規定，實無另訂許可制之必要。</p>
第十九條	緊急處理費用	前條緊急處理費用由主管工程機關先行墊付後，向義務人求償。 緊急處理費用之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用地撥用及徵收	為辦理土木專業工程需用公有土地時，主管工程機關得依法徵收之。 因緊急處理需徵收土地時，得報經內政部核准先行使用土地。		<p>： 建議刪除。 宜蘭縣政府工務處採購科： 建議刪除，因相關法令已都有更詳細之規定，無須再訂。</p>



				<p>用地徵收，可免列，土地法、平均地權條例及土地徵收條例，已有相關規訂。</p> <p>第二項所稱緊急處理，未予定義，恐有違憲法第 15 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建議予以刪除。</p>
<p>第三章</p>		<p>許可</p>		<p>是架構及條文基本上參考建築法撰寫，例如許可、規費、設計人、監造人、審查、工程期限等。因建築法主要是規範民間興建房屋建築部分，而土木建設絕大比例是由政府部門依法令職掌辦理，兩者辦理單位、作業流程、工程特性截然不同，不宜直接援引建築法的規定來使用，建議應參考現行公共工程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重新訂定。</p>
<p>第二十一條</p>	<p>核發許可之侵害</p>	<p>主管工程機關依本法規定核發之許可，僅為對申請興建、使用或拆除之許可。義務人、土木專業工程設計人、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p>		<p>審查及各項許可核發，依本條規定應由主管工程機關核發，但究應由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辦理，還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並不明確，宜加明定。</p>

<p>第二十二條</p>	<p>土木專業工程許可種類</p>	<p>土木專業工程許可分下列三種：          一、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土木專業工程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          二、土木專業工程使用許可：土木專業工程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土木專業工程使用許可。          三、土木專業工程拆除許可：土木專業工程之拆除，應請領土木專業工程拆除許可。</p>		<p>機關辦理土木專業工程，若須經主管工程機關許可，恐造成行政效率不彰。          土木專業工程應落實設計及監造簽證，以釐清責任。          私人投資興建或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應依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現行法令規定，實無另訂許可制之必要。</p>
				<p>建議刪除土木專業工程許可種類，公共工程大部分屬土木工項，少部分有涉及水土保持工項。現行如場址涉及「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亦應取得開發許可後，始得施工。若土木專業工程一規定建造、使用、拆除等行為亦應取得開發許可，則同一工址恐需申請多項許可（後續其他技師公會將基於本身利益，比照土木技師公會擬訂相關許可規定），是否具有實質效益。</p>

<p>第二十三條</p>	<p>規費</p>	<p>主管工程機關核發許可時，應依下列規定，向義務人收取規費或工本費：          一、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按土木專業工程造價收取一定比例之規費；變更設計時，按變更部分收取之。          二、土木專業工程使用許可：收取工本費。          三、土木專業工程拆除許可：收取工本費。          前項土木專業工程造價及規費標準，由主管工程機關於土木專業工程管理規則中定之。</p>		<p>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於公共工程與私人工程之認定標準，是否相同，如不相同，否能在草案中增設相關標準，以作為往後認定標準。</p> <p>機關辦理土木專業工程，係本權責辦理，若須經主管工程機關許可，恐造成行政效率不彰。</p> <p>2. 土木專業工程應落實設計及監造簽證，以釐清責任。</p> <p>3. 私人投資興辦或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現行法令規定，實無另訂許可制之必要。</p>
				<p>「規費」部分並未明訂金額，該部分是否由地方主管機關認定，或本草案當中所統一規定。</p> <p>義務人如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或公立學校之代表人時，均無須收取規</p>

				<p>費；都是公家錢無須轉來轉去。</p> <p>機關辦理土木專業工程，若係本權責辦理，若須經主管工程機關許可，恐造成行政效率不彰。</p> <p>土木專業工程應落實設計及監造簽證，以釐清責任。</p> <p>私人投資興辦或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應依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現行法令規定，實無另訂許可制之必要。</p>
<p>第二十四條</p>	<p>申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文件</p>	<p>義務人申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時，應備齊申請書、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工程圖樣及說明書。</p>		<p>機關辦理土木專業工程，若係本權責辦理，若須經主管工程機關許可，恐造成行政效率不彰。</p> <p>土木專業工程應落實設計及監造簽證，以釐清責任。</p> <p>私人投資興辦或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應依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現行法令規定，實無另訂許可制之必要。</p>

第二十五條	申請書內容	<p>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義務人之姓名(或名稱)、年齡(或設立日期)、住址。          二、設計人及監造人之姓名、住址、所領證書字號及簽章。          三、工程地點。          四、工程內容。          五、工程用途。          六、工程概算。          七、工程期限。</p>		<p>必要。          建議併入第24條的第2項，無須獨立分條。          機關辦理土木專業工程，係本權責辦理，若須經主管工程機關許可，恐造成行政效率不彰。          2. 土木專業工程應落實設計及監造簽證，以釐清責任。          3. 私人投資興辦或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應依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現行法令規定，實無另訂許可制之必要。</p>
第二十六條	圖樣及說明書內容	<p>土木專業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基地位置圖。          二、地形圖與地質圖。          三、工程之平面、立面、剖面圖。          四、工程各部之尺寸構造及材料。          五、主管工程機關規定之必要結構計算書。          六、主管工程機關規定之必要工程設備圖說及設備計算書。          七、施工規範及施工說明書。          工程圖樣之比例應依土木專業工程技術規則之規</p>		<p>建議併入第24條的第3項，無須獨立分條。</p>

第二十七條	木專 業工 程審 建查 造期 限	主管工程機關收到義務人申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書件之日起，應於卅日內審查完竣，合格者即發給許可證。但土木專業工程構造複雜者，得視需要予以延長，最長不得超過六十日。		機關辦理土木專業工程，若須經主管工程機關許可，恐造成行政效率不彰。 1. 土木專業工程應落實設計及監造簽證，以釐清責任。 2. 私人投資興辦或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應依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其他現行法令規定，實無另訂許可制之必要。
第二十八條	審查及 委託 審查	主管工程機關應審查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或委託土木專業工程師所屬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公會審查。對於特殊技術、工法或材料之審查，得委託或指定土木專業工程師所屬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公會或大學辦理；審查費用由義務人負擔。 前項主管工程機關審查人員，應具有土木專業工程師之資格。 第一項委託審查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		機關辦理土木專業工程，若須經主管工程機關許可，恐造成行政效率不彰。 1. 土木專業工程應落實設計及監造簽證，以釐清責任。 2. 私人投資興辦或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應依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其他現行法令規定，實無另訂許可制之必要。

<p>第二十九條</p>	<p>預審辦法及收費標準</p>	<p>義務人於申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前，得先列舉工程有關事項，並檢附圖樣，繳納費用，向主管工程機關申請預審，主管工程機關得委託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所屬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為審查。 前項列舉事項審查合格者，義務人自審定合格之日起，六個月內依審定結果申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主管工程機關就其審定事項應予認可。 預審辦法及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另定之。</p>		<p>機關辦理土木專業工程，若須經主管工程機關許可，恐造成行政效率不彰。 土木專業工程應落實設計及監造簽證，以釐清責任。 私人投資興辦或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應依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其他現行法令規定，實無另訂許可制之必要。</p>
<p>第三十條</p>	<p>預審駁回</p>	<p>前條之預審，其屬公共土木專業工程者應先審查，有抵觸國家中、長期土木專業工程計畫，應予駁回。</p>		<p>機關辦理土木專業工程，若須經主管工程機關許可，恐造成行政效率不彰。 土木專業工程應落實設計及監造簽證，以釐清責任。 私人投資興辦或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應依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其他現行法令規定，實無另訂許可制之必要。 重大公共工程之審查應著重結構安全、單價是</p>

第三十一條	通知改正	主管工程機關，對於申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案件，認為不合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不符合公益、或妨礙當地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規定者，應將其不合條款之處，詳為列舉，於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期限內，一次通知義務人改正。		否合理、維護管理、觀美感等；案內有否有抵觸國家中長程計畫應予駁回云云，是否當予再請斟酌。
第三十二條	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之補發	義務人領得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後，如有遺失，應申請補發。原核發機關，應於收到前項申請之日起，五日內補發，並另收取工本費。		機關辦理土木專業工程，係本權責辦理，若須經主管工程機關許可，恐造成行政效率不彰。 1. 土木專業工程應落實設計及監造簽證，以釐清責任。 2. 私人投資與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應依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或其他現行法令規定，實無另訂許可制之必要。
第三十三條	申請案件之註銷	義務人應於接獲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照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送請複審；逾期或複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工程機關得將申請案件予以註銷。		機關辦理土木專業工程，係本權責辦理，若須經主管工程機關許可，恐造成行政效率不彰。



<p>第四章</p>				<p>2. 土木專業工程師應落實設計及監造簽證，以釐清責任。</p> <p>3. 私人投資興辦或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應依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現行法令規定，實無另訂許可制之必要。</p>
<p>第三十四條</p>	<p>工程期限</p>	<p>主管工程機關於發給土木專業工程師許可時，應依照工程期限標準之規定，核定其工程期限。</p> <p>承造人因故未能依前項核定之工程開工時，得申請展期，但以二次為限，每次期限為六個月，逾期失其效力，工程完工期限之規定亦同。</p> <p>前項土木專業工程期限標準，由主管工程機關於土木專業工程管理規則中定之。</p>	<p>監督</p>	<p>是架構及條文基本上是可參考建築法撰寫，例如許可、規費、設計人、監造人、審查、工程期限等。因建築法主要是規範民間興建房屋建築部分，而土木建設絕大比例是由政府部門依法令職掌辦理，兩者辦理單位、作業流程、工程特性截然不同，不宜直接援引建築法的規定來使用，建議應參考現行公共工程相關規定及作業程序重新訂定。</p>
				<p>依本條規定之注意是否代表將來工程發包前就必須先送審，俟主管工程機關核定工期後，再據以訂定履約期限。</p> <p>1. 機關辦理土木專業工</p>

第三十五條	變更之備案	<p>義務人領得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後，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主管工程機關備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變更義務人。</li> <li>二、變更土木承造人。</li> <li>三、變更專業工程監造人。</li> <li>四、工程中止或廢止。</li> </ol> <p>前項中止之工程，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義務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義務人拆除之。</p>		<p>程，係本權責辦理，若須經主管工程機關許可，恐造成行政效率不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土木專業工程應落實設計及監造簽證，以釐清責任。</li> <li>3. 私人投資興辦或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現行法令規定，實無另訂許可制之必要。</li> </ol>
第三十六條	強制拆除及補償	<p>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義務人或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勒令停工或修改，必要時，得強制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妨礙或危害公共利益者。</li> </ol>		<p>程，係本權責辦理，若須經主管工程機關許可，恐造成行政效率不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機關辦理土木專業工程，係本權責辦理，若須經主管工程機關許可，恐造成行政效率不彰。</li> <li>2. 土木專業工程應落實設計及監造簽證，以釐清責任。</li> <li>3. 私人投資興辦或民間參與公共工程建設，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其他現行法令規定，實無另訂許可制之必要。</li> </ol>

			<p>二、妨礙都市計畫者。</p> <p>三、妨礙區域計畫者。</p> <p>四、危害公共安全者。</p> <p>五、妨礙公共交通者。</p> <p>六、妨礙公共衛生者。</p> <p>七、違反本法規定或基於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p> <p>若依原定計畫有前項各款情事，導致工程停工、修改或拆除時，且發生原因可歸責於主管工程機關者，主管工程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補償其損失。</p>		
第三十七條	停工變更設計及補償	<p>對已領有土木專業工程許可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中之工程，如因國家中、長程土木專業工程計畫更改，致原許可內容須變更，主管工程機關得令其停工，或拆除一部或全部工程，主管工程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補償損失。承造人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變更設計。</p> <p>若因前項情事導致工程停工變更設計時，主管工程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補償其損失。</p>			
第三十八條	監造人之通報責任	<p>工程施工中，如有第三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應分別通知承造人及義務人。承造人或義務人未依照規定執行者，土木專業工程監造人應報請該管主管工程機關處理。</p>			
第三十九條	鄰接土木專業構造物之加強防護措施	<p>進行挖土工程前，對於鄰接土木專業工程構造物或建築物時，應視需要作適當之防護措施。</p> <p>挖土深度超過一公尺半以上者，其防護措施之設計圖樣及說明書，應於申請土木專業工程建造許可時一併送交相關主管工程機關審查，主管工程機關得委由土木專業工程技師所屬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辦理。</p>			
第五章		維護及管理			
第四十條	指定維護管理人	<p>重大土木專業工程之維護與管理，主管工程機關於必要時，得指定行政機關、公營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擔任維護管理人。</p>			

第四十一條	檢查及維護辦法	義務人或維護管理人應對完成之土木專業工程實施定期檢查及維護，或委託土木專業工程師所屬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公會辦理。檢查及維護中發現之重大缺失，義務人或維護管理人須委請前項專業檢查單位提出發生原因分析、缺失改善計畫與預防措施，並送請主管工程機關核定後處理之。		
第四十二條	特別檢查及維護辦法	檢查及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 土木專業工程在一定規模或程度以上之地震、颱風、豪雨、土石流、火災及人為破壞等災害後，應實施特別檢查及維護。 特別檢查及維護辦法，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		
<b>第六章 罰 則</b>				
第四十三條	違法設計監造	違反第六條之規定，擅自承攬土木專業工程之設計、監造或承造業務者，應勒令其停止業務，並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四條	違反勒令停工	依本法規定勒令停工之土木專業工程，非經許可不得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除強制拆除其工程或勒令恢復原狀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五條	擅自建造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應勒令停工限期補辦許可，並處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未依限期補辦許可者，得連續處罰之。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因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八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六條	違反強制拆除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土木專業工程，違反規定重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第四十七條	其他違法	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和十萬元以下之罰鍰： 一、未以專業立場公正、公平審查土木專業工程設計規範及圖說者。 二、土木專業工程規劃設計疏失，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無任何申訴理由者。 三、未按施工說明或設計圖說施工，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無任何申訴理由者。 四、未善盡督導及管理，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無任何申訴理由者。 五、於土木專業工程竣工後使用過程中，主管工程機關未編列預算善盡檢查及維護責任者。	建議如刑法之體例，修改為「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刪去「和」字）。
第四十八條	處罰機關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主管工程機關處罰之。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行政執行處依法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條	責任保險	依本法執行土木專業工程設計、監造業務者，應依相關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相關辦法，由中央主管工程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補助或救濟對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主管機關酌予補助或救濟： 一、因實施第十八條緊急處理而傷亡者。 二、因執行第十六條之特定土木專業工程而蒙受損失者。 三、因配合實施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四十二條而蒙受損失者。	
第五十二條	爭議委員會	主管工程機關為處理有關土木專業工程爭議事件，應聘請土木工程技師公會、結構工程師公會	此爭議委員會與工

		<p>會、水利工程師公會、大地工程師公會、環境工程師公會、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公會、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學術團體組織土木專業工程爭議委員會。</p> <p>前項土木專業工程爭議委員會組織規章，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前項相關公會、學術團體定之。</p>		<p>程會之採購申訴委員會加以統合併成一。</p> <p>土木專業工程爭議委員會所作成決議之效力，未予規定。</p>
第五十三條	施行日期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其他建議及理由：

單位	意見
內政部 桃園縣政府	<p>本法建議須配合訂定相關子法，以利後續執行依據。</p> <p>1. 本草案中未明確說明土石流防治、河川整治及生態工法等相關工程部分，該部分應納入「土木工程法」草案當中。</p> <p>2. 本草案相關規定是否有考量都市區、本草案相關規定是否有考量都市區、非都市區及都市計畫書或人口密集區之差異。</p>
法務部	<p>土木工程法案有無制定專法之必要性及可及性，因涉及本會之職掌及政策決定，宜請本會本於權責先進行政策評估，並為政策決定後，再就具體立法範圍及方向研擬本會之草案條文後，該部再具體表示意見。</p>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p>土木工程法是否訂定，或以增修建築法方式亦可達到規範目的，允應再行研議。</p>
台灣省 大地工程師公會、台北市	<p>土木工程立法宗旨為落實土木專業工程之執行、使用、維護與管理，提昇公共工程品質及安全之用心值得肯定；但該法包括範圍極為廣泛，仍建議現行相關法律之主管機關，應就法令執行及競合問題進行</p>

大地工程師公會	通盤檢討，以臻周全。
中華民國工程師公會	訂定健全之工程根本大法，為健全國家工程建設及發展本應由主管機關以較高、較宏觀之角度統合考量訂定，若主管機關認為有訂定本法之必要，建請由主管機關訂定，不宜由民間團體起草，始能解決各類法令互相矛盾與競合之問題。由職業團體負責起草法案，思慮有限，自難周延。
中華民國水利師公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綜觀我國法律，無以「土木」二字為名者，有「工程」二字者，僅有「工程受益費徵收條例」，而「土木工程」一詞是一般常用詞彙，也是大學工學院內的一個科系名，建議適當調整之。</li> <li>2. 標題以改為「建造工程法」較適宜。</li> <li>3. 本法(草案)中，第28條規定可由技師公會協助技術審查及第41條規定可由技師公會協助檢查，適合技師公會成立目的，也符合目前的實際操作方式，建議可在相關法規中明文規定。</li> </ol>

公會無意見：高雄市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台北縣土木技師公會

機關無意見：花蓮縣政府、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中油公司、屏東縣政府





# 有關「土木工程法」(草案)立法公聽會意見表

單位 名稱		職稱			
姓名		電話	( )	傳真	( )

「土木工程法」(草案)立法意見

附註：書面表示意見期限，自公聽會召開公告日起至公聽會終結後三日內(98年9月7日)，傳真電話：02-87897584，聯絡人：陳先生，電話：02-87897611。

